

安徽省安装和机械设备协会文件

安机协〔2022〕17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机电安装和机械设备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54号）、省住建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建人函〔2022〕597号），现就做好协会2022年度机电安装和机械设备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范围依据

1、申报对象

属于安徽省安装和机械设备协会会员单位，并从事机电安装和机械设备工程专业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现在皖工作已满1年的省外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者均可申报。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机电安装和机械设备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2、申报范围

机电安装工程：从事给水排水、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暖通与空调、防腐与绝热、焊接、机电设备安装等技术岗位；工程管理、工程检测、工程造价、质量管理、消防工程、安全管理等科技管理岗位；其他相关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机械设备工程：从事设备安装与维修、电气安装与维修、焊接等技术岗位；设备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科技管理岗位；其他相关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3、申报依据

申报机电安装和机械设备工程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按照省人社厅、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人社发〔2019〕5号）和省人社厅、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建人〔2019〕87号）规定执行。

二、申报程序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在全省全面推行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全过程一网通办。2022年机电安装和机械设备工程专业资格申报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进行。

1、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hrss.ah.gov.cn/>）“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栏目--“职称申报”--右上角下载“常见问题解答”、“操

作指南”。根据操作指南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完成网上申报。

2、申报人网上信息填写后及时提交单位审核，所在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审查申报人员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要严格把关，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审核管理权限推荐系统上报职称评审会。

3、申报人结合本人所从事专业，按照平台可供选择的专业，谨慎选择申报专业。

4、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2022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5、申报人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文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诚信承诺书、劳动合同、学历（同步上传学信网证明）、职称证、继续教育、业务工作总结、论文、业绩、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等所有申报材料，务必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清晰可读，无图片颠倒、字迹模糊等情形。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6、经职称评委会网上审核通过的人员，可登录平台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2份、二寸彩色照片2张、系统下载《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填写1份，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至评委会办公室。其余附件材料均在线上传，无需递交纸质材料。如有异议需提供原件及附件纸质材料的，职称审核人将提前告知申报人。

三、评审费用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评审费收费标准为：中级 160 元/人，初级 100 元/人；面试费 100 元/人。以上费用均由各会员单位统一集中交纳。

四、有关要求

1、因今年首次采取网上申报模式，申报人员、单位审核人员需认真研究操作指南，提前准备个人业绩材料上传平台，及时告知本单位审核材料，由单位审核通过上报评审会。各单位切记避免出现后期扎堆申报情况。

2、通知可登录协会网站（<http://www.ahajx.cn>）“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联系人：陈军（省环安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748882、18356536202

评委会办公室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604 室、电话 15305510124

协会联系人：徐俊

联系电话：0551-62877011

附件：

-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职称申报条件要求
- 2、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 3、单位公示证明
- 4、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 5、转系列申报人员审批表
- 6、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抄报：省人社厅专技处、省住建厅人教处、省建设稽查局、省
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附件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职称申报条件要求

一、时间截点、任职年限和考核。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算，以近 5 年业绩为主。今年申报人员，时间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年度，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2021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

二、学历要求。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申报条件（所有学历、能力、业绩、论文著作条件等以《评审标准条件》为准，以下简要概述学历要求）。

(1) 工程师学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具有硕士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专技工作满 2 年。
- ②具有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专技工作满 4 年。
- ③具有中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专技工作满 5 年。

(2) 助理工程师学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具有本科学历，从事专技工作满 1 年。
- ②具有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专技工作满 2 年。
- ③具有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专技工作满 4 年。

(3) 技术员学历条件：

具有专科或中专学历，在建设工程专技岗位上1年见习期满。

三、继续教育。根据省人社厅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时间每年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因故未及时参加学习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度补学，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今年申报初级职称需满足90学时、申报中级职称需满足360学时，方可参评。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职称。

四、申报人具备学历专业与所申报专业不一致的，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为专业相符：

①参加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认可的院校、部队院校、中央及省委党校等组织开展的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累计3个月以上，并取得结业证书。

②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继续教育，申报中级、初级职称分别完成200学时、10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

③参加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取得培训证书。

五、破格申报。对工作多年的民营企业里年龄偏大的专技人员，未申报初级职称，在专技岗位能力业绩突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报经同级人社部门同意，可不受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等限制，比照本单位同类人员，按其学历、资历和工作实绩等破格申报工程师职称。今年凡破格申报的，须另外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1项、需参加面试，主要测试申报人的专业水平与实践能力。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破格申报须经同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评审，否则评审结果无效。
破格申报人员需增填《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六、转评申报。专技人员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考试或评审，并按新系列(专业)标准条件申报材料。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职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须填写《转系列申报人员审批表》。因整建制变更单位名称和岗位属性，专业技术人员按现岗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时，不再进行同级转评，可持原有职称直接申报。

七、职称诚信建设。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_____系列（专业）_____（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
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
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
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系
列（专业）_____（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_（初、中）级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简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学历情况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继续教育情况					考核结果						
是否破格申报					公示情况						
任现职以来主要业务工作实际绩									主要论文著作		
									业务获奖情况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申报人须填写本表，每人一式 12 份，不另附纸；
 2.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
 3. 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4. 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5. 职称管理部门是指，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分级管理，具有相应级别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中、初级）、省直有关单位及省直属企事业单位（中、初级）。

附件 5:

转系列申报人员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历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 及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何时取得何专业技术资格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申报何专业技术 资 格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报理由						
单 位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式二份。

附件 6: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 历	全 日 制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毕 业 时 间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聘 任 时 间		
专 业 工 作 年 限				破 格 申 报 专 业 及 级 别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工 作 单 位 性 质 (事 业 单 位 、 国 有 企 业 、 民 营 企 业 、 其 他 组 织)				单 位 有 无 拟 申 报 职 称 空 缺 岗 位		
破 格 理 由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厅) 人 社 (事)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